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事先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事後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加上該分院場地民國(下同)103年5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高達新臺幣(下同)396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教學、診療品質，解決獸醫學系實習場地不足與獸醫教學醫院空間擁擠壓力，同時為增加醫院收入、畢業生競爭力及臨床獸醫師進修場所，乃花費4千餘萬元公帑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卻未事先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造成該分院興建完成後，因無力購置醫療設備及負擔人力成本，經營規劃一變再變，未能按原定構想營運使用，以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核有違失情事。

(一)按行為時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點第7款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

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合先敘明。

- (二)查國立中興大學為因應臨床教學及社區服務等需求，成立獸醫教學醫院，嗣因學生數及業務量逐年增加，實習與診療空間漸次不敷使用，加上未設置傳染性病房，不僅患病動物飼主抱怨、抗議之聲時有所聞，更直接影響學生受教學習之機會與品質。爰此，該校校務會議於95年間決議通過，利用閒置校地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下稱向上分院)，作為第二院區，冀能達成下列預期效益：
- 1、提供獸醫學系師生診療實習場所，疏解獸醫教學醫院擁擠壓力，提升診療及實習教學品質。
 - 2、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之不足，可供國內臨床獸醫師繼續進修學習之良好場所。
 - 3、營運規劃上可降低人事經營成本，提高利潤、增加業務收入，並挹注校務基金收入，同時亦可訓練畢業系友如何經營動物醫院，增加就業競爭力。
- (三)96年12月25日，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國立中興大學興建向上分院。97年3月21日，該校獸醫教學醫院簽請校長同意撥款興建向上分院，經該校會計室簽注意見略以：「本案所需經費達6,000萬元，由於校務基金日益拮据，似應評估成本效益，建請指派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評估為宜。」同年6月26日及7月22日，該校召開籌建向上分院會議，決議：「向上分院內部設備費由醫院自籌財源；籌建向上分院之財務規劃，總經費以4,500萬元為原則，校務基金投資2,000萬元、獸醫教學醫院歷年結餘支應900萬元，餘不足經費約1,600萬元則由校務基金墊支，並分6年攤還。」100年6月8日，向上分院興建完成，總投入經費4,119萬餘元，並於同年7月揭牌及發布新聞稿

略以：「向上分院預計於101年正式對外營運，主要提供學生臨床實習，住院醫師訓練，希望為社區民眾提供優質之動物診療環境。」

(四)然而，由於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歷年盈餘用以支付工程費用後結餘有限，加上校務基金已面臨龐大負擔，無法支應向上分院自行營運所需之醫療設備、臨床獸醫師及醫院經營專才等經費需求，遂決議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¹。詎料，獸醫教學醫院嗣後再以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工作事項檢核時程冗長，且須支付顧問服務費撰寫可行性及先期計畫書為由，簽由校長同意，最終改以「場地出租」方式公開招商。有鑑於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經營規劃一變再變，顯示該校對於重大投資計畫未先行精實核算分析成本效益，復未確實評估設備、人力成本等未來營運之財務需求及可行性，妥擬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案，亦未製作選擇替代方案，以致向上分院實際使用情形與原規劃構想相去甚遠，不僅未能解決該校實習診療場所不足問題，亦無法達成降低動物醫院人事經營成本、提高利潤、訓練畢業系友經營動物醫院、增加就業競爭力等目的。

(五)綜上，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教學、診療品質，解決獸醫學系實習場地不足與獸醫教學醫院空間擁擠壓力，同時為增加醫院收入、畢業生競爭力及臨床獸醫師進修場所，乃花費4千餘萬元公帑興建獸醫

¹ 根據102年6月21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資料顯示，該校近年來有人文大樓等多棟建築物陸續興建中，校務基金已面臨龐大負擔，向上分院所需之經費，校務基金恐難再予以支應，為使向上分院得早日運作、增加學生及畢業生之學習場所，擬採「條件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運作，並作成決議：向上分院朝「委託民間經營」方式進行規劃；同年9月30日，該校推動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向上分院後續經營規劃事宜。

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卻未事先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造成該分院興建完成後，因無力購置醫療設備及負擔人力成本，經營規劃一變再變，未能按原定構想營運使用，以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核有違失情事。

二、國立中興大學將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予○○寵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動物醫院使用，與原定作為該校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提供獸醫學系診療實習場所、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不足等用途完全不符。且自該場地103年5月15日出租迄今，承租廠商多未按時支付場地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積欠總金額高達3,968,746元。國立中興大學允應確實檢討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之適法性，並針對廠商違約事項加速妥處，以發揮興建向上分院原定功能，並維護學校應有權益。

(一)按「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處分，係指出售、交換、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所稱收益，係指出租或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律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出租之方式：(一)公開標租：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二)逕予出租：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國有財產法第28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定有明文。

(二)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表示，向上分院場地出租案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惟查，該校將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予○○寵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作為○○動物醫院使用後，囿於公務員不得兼職²及考量學生交通安全³，未安排獸醫學系師生至廠商經營之動物醫院進行診療實習，故該校獸醫學系、獸醫教學醫院面臨診療實習場所不足及擁擠壓力等問題迄今未獲紓解，與當初興建向上分院原定作為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以提供獸醫學系師生診療實習場所、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不足之用途完全不符，亦難認與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之規定相合。

(三)次按向上分院場地出租契約書規定略以：向上分院場地租期有效期限自10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4日止，共計10年；場地租金每個月為13萬元整，以1個月為1期，承租廠商○○公司應於當期10日內支付；回饋金每年為100萬元，1年為1期，承租廠

² 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於103年9月26日簽請同意與○○動物醫院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惟該校人事室認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故未簽訂。另詢據教育部表示：「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得否至該校委外經營之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動物醫院)執行診療業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須領證執業之工作。次依獸醫師法第5條第1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爰公立學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執行獸醫師之業務。次查有關產學合作樣態部分，本部亦已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為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等，可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產學合作，如國立中興大學與○○動物醫院有前開合作需求，則可依規定辦理產學合作。」

³ 詢據國立中興大學表示，該校獸醫學系外出診療實習建教合作牧場皆由老師駕車帶學生前往，因為獸醫學系小動物老師並無前往○○動物醫院門診，所以獸醫學系老師無法駕駛系上的診療實習車帶學生前往○○動物醫院進行診療實習。

商應於每期期滿前1個月支付；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規費、維修、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應由承租廠商自行負擔。如逾期限未繳納契約所訂之各項費用時，國立中興大學得書面通知限期補繳。如通知後仍未繳交者每逾通知限期1日加收3%違約金，逾30日者，國立中興大學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承租廠商不得異議。

(四)然根據國立中興大學查復，承租廠商○○公司多次未按時支付場地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截至106年2月止，積欠總金額已高達3,968,746元(詳下表)。該校業提起返還房地之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66號判決，○○公司應將向上分院1至4樓、使用面積1216.38平方公尺之場地騰空遷讓返還，並應給付該校2,780,000元及訴訟費。又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電話回復稱，○○公司已於106年1月提起上訴。

項目	期 間	學 校 通 知 日 期	契 約 繳 費 期 限	收 繳 日 期	逾 期 天 數	已 繳 金 額	欠 繳 金 額
場 地 租 金	103.05.15- 103.06.14	103.05.19	103.05.24	103.06.12	19	130,000	
	103.06.15- 103.07.14	103.06.13	103.06.24	103.06.25	1	130,000	
	103.07.15- 103.08.14	103.07.14	103.07.24	103.08.06	13	130,000	
	103.08.15- 103.09.14	103.08.14	103.08.24	103.09.09	16	130,000	
	103.09.15- 10.14	103.09.14	103.09.24	103.10.17	23	130,000	
	103.10.15- 103.11.14	103.10.14	103.10.24	103.11.11	18	130,000	
	103.11.15- 103.12.14	103.11.14	103.11.24	103.12.29	35	130,000	
	103.12.15- 104.1.14	103.12.14	103.12.24	104.01.16	23	130,000	

104.01.15- 104.02.14	104.01.14	104.01.24	104.02.24	31	130,000	
104.02.15- 104.03.14	104.02.14	104.02.24	104.03.18	22	130,000	
104.03.15- 104.04.14	104.03.14	104.03.24	104.04.16	23	130,000	
104.04.15- 104.05.14	104.03.14	104.04.24	104.05.18	24	130,000	
104.05.15- 104.06.14	104.05.14	104.05.24	104.06.21	28	130,000	
104.06.15- 104.07.14	104.06.14	104.06.24	104.07.28	34	130,000	
104.07.15- 104.08.14	104.07.14	104.07.24	104.10.26	94	130,000	
104.08.15- 104.11.14	104.12.21	文到7日內 辦理補繳				390,000
104.11.15- 105.01.14	105.06.03	文到7日內 辦理補繳				260,000
105.01.15- 105.02.14	105.01.14	105.01.25	105.03.22	57	130,000	
105.02.15- 105.03.14	105.02.14	105.02.25	105.03.30	34	130,000	
105.03.15- 105.04.14	105.03.14	105.03.25	105.04.24	30	130,000	
105.04.15- 105.05.14	105.04.14	105.04.25	105.06.28	64	130,000	
105.05.15- 105.06.14	105.05.14	105.05.25				130,000
105.06.15- 105.07.14	105.06.14	105.06.25				130,000
105.07.15- 105.08.14	105.07.14	105.07.25				130,000
105.08.15- 105.09.14	105.08.14	105.08.25				130,000
105.09.15- 105.10.14	105.09.14	105.09.25				130,000
105.10.15- 105.11.14	105.10.06	105.10.25				130,000
105.11.15- 105.12.14		105.11.25				130,000
105.12.15- 106.01.14		105.12.25				130,000
106.01.15- 106.02.14		106.01.25				130,000

房屋稅	104年度						148,746
回饋金	103.05.15-104.05.14	104.12.02	104.04.14				1,000,000
	104.05.15-105.05.14	105.06.01	文到7日內 辦理補繳				1,000,000
合計						2,857,766	3,968,746

(五)綜上，國立中興大學將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予○○公司經營○○動物醫院使用，與原定作為該校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提供獸醫學系診療實習場所、支援獸醫教學醫院不足等用途完全不符。且自該場地103年5月15日出租迄今，承租廠商多未按時支付場地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積欠總金額高達3,968,746元。國立中興大學允應確實檢討向上分院場地出租之適法性，並針對廠商違約事項加速妥處，以發揮興建向上分院原定功能，並維護學校應有權益。

三、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向上分院場地出租，未將地下層及地上第5層納入出租範圍，復未將上開閒置空間作為教育訓練教室，提供學生實習之用，任令相關資產閒置迄今，未能妥善利用，不僅減少學校租金收入，亦無法紓解獸醫學系對教學實習場地之迫切需求，明顯損及學校與獸醫學系師生權益，核有失當。國立中興大學允應充分利用向上分院之閒置空間，以增進其經濟效益或使用效能。

(一)向上分院坐落於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21號，為地下1層、地上5層之建築物1棟，建築總面積約1,697.32平方公尺。其中，地下1層面積318.66平

方公尺，配置有防空避難室、台電配電室、消防機房等；地上第5層面積約162.28平方公尺，配置有儲藏室、水塔間、發電機房等，多為使用該棟建築物之必要空間。

- (二)據審計部查核認為，國立中興大學於103年5月14日將向上分院建築物第1至第4層(使用面積1216.38平方公尺)出租予○○公司，作為○○動物醫院營運使用，卻未將地下1層及地上第5層空間納為出租範圍以計算租金收入，有損學校權益；又按該校獸醫學系93至103學年度1年級及5年級平均學生數均為83人，歷年學生人數並無明顯增加，顯示該校未確實評估獸醫教學醫院之空間需求及學生之實習需要，致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因校內無實習需求，毋須支援提供學生實習場地，致地下1層及地上第5層空間未規劃使用，迄今仍處閒置。
- (三)教育部⁴及國立中興大學⁵聲復則稱，向上分院地下1層原規劃空間包含防空避難室(B05、B09)，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須隨時保持可用狀態，故未規劃使用；地上第5層設有儲藏室(507、510)，510原規劃提供學生教育訓練、實習之用，後因未同意建教合作及考量學生實習交通往返之安全問題，而未安排學生至○○動物醫院實習，並非原獸醫教學醫院已有足夠實習空間。
- (四)查興建向上分院主要目之一，即在提供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師生診療實習場所，以提升實習教學品質。然而，本院106年2月16日約詢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據渠等表示，為解決獸醫學系診療實習場所不足之問題，目前採行以下方法：(1)分散診療實習

⁴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1142 號函。

⁵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 3 月 4 日興總字第 1060400493 號函。

之組別，減少小動物門診組的實習人數；(2)增加國內獸醫公務機關、大型連鎖動物醫院、特殊專科動物醫院及國外姐妹校獸醫教學醫院實習機會；(3)未來校內空間調整時，積極爭取該系實習空間等語。按上述方法或許可行，但於學校本有之向上分院閒置空間，卻不思積極、妥善運用，就近由源頭解決獸醫學系教學實習場地不足問題，明顯捨近求遠、本末倒置。

(五)綜上，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向上分院場地出租，未將地下層及地上第5層納入出租範圍，復未將上開閒置空間作為教育訓練教室，提供學生實習之用，任令相關資產閒置迄今，未能妥善利用，不僅減少學校租金收入，亦無法紓解獸醫學系對教學實習場地之迫切需求，明顯損及學校與獸醫學系師生權益，核有失當。國立中興大學允應充分利用向上分院之閒置空間，以增進其經濟效益或使用效能。

綜上所述，國立中興大學事先未精實核算成本效益分析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之財務可行性，事後亦未妥善規劃利用閒置空間，造成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興建完成後，與原定用途完全不符，致預期效益無一達成，加上該分院場地103年5月出租迄今，已遭積欠租金、回饋金及相關稅費高達396萬餘元，均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情事，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日